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办公服务用房提升改造、木栈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办公服务用房提升改造、木栈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双龙山景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410381-04-01-816981。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办公服务用房提升改造、木栈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投资约16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服务用房提升改造，占地面积约3100m<sup>2</sup>。修建木栈道（水库—响水河路口—林场东线连接处）约3000m以及配套设施路灯80盏，环保垃圾桶100个，公厕，购置广播、监控、森林防火系统各1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园区内道路及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施工图纸设计、深化设计等其他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装修、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5年12月4日。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15年12月4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6月2日。
4.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4)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小写）16000000元。

(1) 勘察设计费（费率）：为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人民币（大写）百分之零点九四（小写）0.94%；

(2) 工程建安费（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人民币（大写）百分之九十九点六七（小写）99.67%；

2. 付款方式：

(1) 工程建安费：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财政评审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金额）的 80%，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2) 勘察设计费：施工方案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20%，施工图完成并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工程款来源于专项拨款，若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发包人应积极主动争取早日拨款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李想 豫 241181940889。

勘察负责人：甄正 AY20234101086。

设计负责人：皇甫晓梅 2013410084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四份（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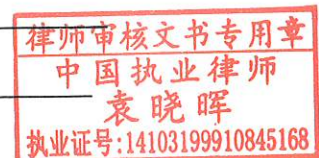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内容。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  
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日；  
名称：图纸、项目建设方面的合规性资料及主要负责人授权文件；数量形式：纸  
质肆套，电子版壹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名称：工程管理及技术质量资料，工程造价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数量  
和形式：满足发包人需要，书面形式。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1.6.4条款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达。

1.7.2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偃师区林业局。

1.7.3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xsgjig@163.com。

1.7.4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35号。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执行通用1.10.4条款。

## 1.9 保密

1.9.1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9.2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应对前期发包人应提供的相  
关合法性要件或手续提供时间及具体内容进行明确；2、现场达到五通一平，具  
备施工条件；3、现场资料的提供(如水准点控制点、地下管线等)。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工作指令、相关技术资料，批准施工图纸、签署相关文件，审批施工方案、措施方案等有关本工程的相关事宜；(2)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参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现场验收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设计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3)负责办理和审核工程变更、工期顺延、支付工程款项等事项；(4)组织认质认价材料认样和价格的确认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1、负责协调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2、负责对承包人供应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监督。3、负责配合监理公司对已完工程或阶段性工程量的验收、计量工作并确认。4、传达贯彻落实发包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工期等各项工作的意图。5、对各专业的洽商、变更及项目现场的零星用工、认质认价、机械台班等进行决策和签认。

### 3.3 工程师

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合同约定；

工程师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负责进度工程量的审核以及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的确认。

###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结合项目情况约定。





专用发票，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开具设计、勘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向分别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_\_。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应符合施工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协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5.2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6.5.3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6.5.4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6.5.3条款。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7.1.1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 7.1.2 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 7.1.3 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由发包人承担。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7.4.2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项目进场施工后 1 个月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7.5.2 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无          。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10.1条款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8.3.1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8.6 工期延误

8.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因发包人对需要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技术文件，不及时协调责任方确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4)政府政策条件、疫情导致的停工；(5)发包人对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及时确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6)因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7)因其它专业工程未完成导致承包人作业面受影响的工期延误；(8)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的；(9)因地方关系协调导致工期延误；因以上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

### 8.6.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 8.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2)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

(3)风速大于6级以上台风灾害、雾霾等；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的；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因以上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 8.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承包人提出竣工申请15日内，发包人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

10.1.2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协商。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起 24 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2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4.1.2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实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承包工程提出工程变更，如因设计错误、漏项，不同专业设计配合不好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以及调整施工方法、措施，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的各种变更，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仍须办理变更手续；无论哪种变更均应先审批后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变更请求或者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确需进行工程变更时，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方可进行工程变更，相关费用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计取，计入设计和建安费用。

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需加工应考虑备货期以及加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最终结算工程费价款=(经财政审计后的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下浮费用)\*(1-1.2%)+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三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下浮费用(变更签证、认质认价、



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

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施工过程中洛阳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依次参考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信息价、《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若上述条件仍没有材料价格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材料价格，(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费、管理费及机械费价格指数基准价参考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文件为准。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赶工措施方案须报监理、业主审批同意。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定额足额计取。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筋、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预拌砂浆、沥青、沥青混凝土、管材、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当施工期内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出±5%(不含±5%)范围部分进行调整。材料价调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条款规定。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其他价格形式(费率下浮)。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综合解释和其相关配套文件；河南省及洛阳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补充计价依据和相关配套规定及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双方签署的涉及价款的系列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有关造价文件及规定等。对于上述条款中定额缺项的子目，参考河南省现行建筑、安装、装饰及市政工程等相关定额；对无参考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建安费：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财政评审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金额）的 80%，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勘察设计费：施工方案完成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20%，施工图完成并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6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款来源于专项拨款，若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发包人应积极主动争取早日拨款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 14.4.1 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 14.4.2 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含变更签证、材料调整等涉及费用调整的全部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各单体工程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最终结算，结算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审批，并向承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合法性手续未完善,导致承包人停工或受处罚。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或受处罚,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 0.1%;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 0.1%。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 15.2.1 条款。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接到通知后 14 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 0.1%;(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如整改不到位,按工程总造价的 0.1%承担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1.2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 16.1.1 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2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 16.2.1 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 18.2.3 条款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办公服务用房提升改造、木栈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宋国平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